**「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」**

附件一

**族語保母報名簡章**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
**（一）親屬保母：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1足歲以上至5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
**（二）一般保母：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
1. **報名日期：**自108年2月27日至3月18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2. **測驗日期：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3. **報名方式：**填妥報名表及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附件一之1~2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保母、幼兒及幼兒父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等資料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單位報名，本會會址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，報名專線:逕洽07-7406511轉或07-7995678轉1720達妮芙家訪督導員。
4. **測驗題型：**共計8分鐘
5. 自我介紹（2分鐘）
6. 委員提問（6分鐘）
7. **簡章索取：**逕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單位索取。
8. **注意事項：**
9. 通過口說測驗，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10.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收托1足歲以上五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籍幼兒，即可向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 族語保母報名表 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統一編號 |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
| 族群別 | |  | | | 語言別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| 居住所電話： |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 | | □研究所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| | | | | | | | |
| 一般保母  申請(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) | |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:  □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 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  證書影本。  □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預計收托  幼兒 | | 姓名 |  | 關係 | | |  | 年齡 | |  |
| 檢附證明  文件 | | 1. 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□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□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收托幼兒1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一之1

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附件一之2

本人 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 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幼兒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